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29.5047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20日

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谢树志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4日,以20.89元/股的价格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确定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后,原激励对象李伟举等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共计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万股,首次授予数量实际为197.1万股。该9名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1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不再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

6、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以14.26元/股的价格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40.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后,原激励对象郑俊丽、徐可川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为3.5万股。该7名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万股,公司将不再授予。

7、2022年4月26日,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除5名离职人员外,对120名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本次共计解锁99.6190万股。

8、2022年7月8日为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由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由99.6190万股变更为129.5047万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未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1/5/24	20.89	197.1	125	52.35
2022/4/26	14.26	37.4	50	0(注)

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施后,剩余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历次解锁情况。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15%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1,059,293,331.14元,较2020年的净利润806,122,185.11元增长31.4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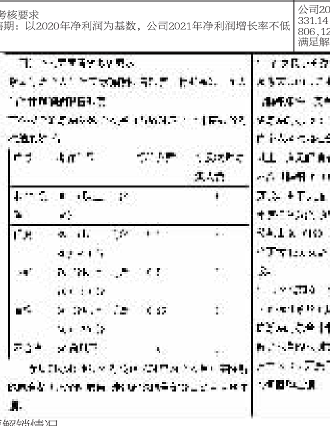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名,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504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617,074,755股的0.08%。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6.76	2.704	4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119人			326.677	126.8007	38.82%
合计			333.437	129.5047	38.84%

注1:2022年7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比例数为调整后实际获授股数。

注2:上述已获授数剔除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2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9.5047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3,753	-1,295,047	2,668,7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3,111,002	1,295,047	1,614,406,049
总计	1,617,074,755	0	1,617,074,75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且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的条件,相关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2022年7月12日,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参加了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

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产品磺达肝癸钠注射液、注射用替加环素、依替巴肽注射液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适应症	包装数量	拟中标价格(元/盒)	拟主供中标数量	拟主供省(区)	拟备供省(区)	采购周期
1	磺达肝癸钠注射液	0.5ml:2.5mg	本品用于进行下肢重大骨科手术如髋关节骨折、重大膝关节手术或者髋关节置换术等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的发生; 用于无指征进行紧急(<120分钟)侵入性治疗(PCI)的不稳定性心绞痛或非ST段抬高心肌梗死(UA/NSTEMI)患者的治疗; 用于使用溶栓或初始不接受其它形式再灌注治疗的ST段抬高心肌梗死患者的治疗。	10支/盒	267.50	37.14万支	江苏省、湖北省、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海南省	山东省、浙江省、安徽省、辽宁省、云南省、甘肃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	3年
2	注射用替加环素	50mg	1、成人及18岁以上患者。本品适用于18岁及以上患者在下列情况下由特定细菌的敏感菌株所致的感染; 2、8岁以上儿童患者。由于在成年患者的研究中观察到接受替加环素治疗者的死亡率增加,未进一步评价儿童应用替加环素的疗效与安全性,因此,不推荐18岁以下儿童使用; 对于无其他药物可用的感染,经有经验的感染科医生或临床医生讨论后,本品适用于治疗8岁及以上儿童患者在下列情况下由特定细菌的敏感菌株所致感染。	10支/盒	538.00	10.17万支	江西、天津、内蒙古	山东省、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3年
3	依替巴肽注射液	10ml:20mg	用于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不稳定型心绞痛/非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包括即将接受药物治疗的患者和接受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患者,以降低死亡或新发心肌梗死的联合终点事件发生率; 用于进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患者,包括进行冠状动脉内支架置入术的患者,以降低死亡、新发心梗或需要紧急介入治疗的联合终点事件发生率。	1支/盒	87.50	2.41万支	上海、江苏、内蒙古、新疆(含兵团)、贵州、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徽	北京市、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西藏自治区	3年

注:具体主供应省份(区)、备供省份(区)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公示的结果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磺达肝癸钠注射液、注射用替加环素、依替巴肽注射均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产品磺达肝癸钠注射液于2021年12月起开始在国内销售,该产品2022年一季度销售收入为116.44万元,占公司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0.10%。

注射用替加环素、依替巴肽注射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均尚未在国内市场开始销售。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七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确定中标,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有关产品的市场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汇率挂钩看涨)、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8天(黄金挂钩看跌)

●委托理财期限:64天、5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0.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939.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314.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625.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4号)。

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汇率挂钩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00	1.35%-2.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5%-2.80%	-	否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8天(黄金挂钩看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8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00	1.65%-3.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3.3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23877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认购期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9日19: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如:产品投资期结束日遇节假日发生变动)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银行有权对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进行相应调整,实际产品期限有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产品成立日	2022年7月11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2年9月13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64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2年9月7日
产品结构参数	行权价1:汇率初始价减0.0670 行权价2:汇率初始价加0.0723 高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2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高于等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 低档收益率:*低于行权价1收益率*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等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不成立	在产品成立日前,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投资者将不能在上述产品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 银行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成功扣划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原定产品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支付收益,亦不计付利息。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8天(黄金挂钩看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8天(黄金挂钩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23941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认购期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1日19: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如:产品投资期结束日遇节假日发生变动)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银行有权对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进行相应调整,实际产品期限有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产品成立日	2022年7月13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2年9月9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58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2年9月6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产品结构参数	高行权价:412.07元/克 低行权价:338.05元/克 高档收益率:3.30% 中档收益率:3.10% 低档收益率:1.65%(年化,下同)
收益率(年化)	(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不成立	在产品成立日前,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投资者将不能在上述产品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 银行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成功扣划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原定产品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支付收益,亦不计付利息。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9,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6,158,503.90	2,389,816,103.33
负债总额	1,273,502,175.10	1,177,468,792.76
资产净额	1,212,656,328.80	1,212,347,310.57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8,854.75	83,386,886.0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0,206.69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3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5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6.63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55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40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66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3.87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94	-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09	-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45,000.00	36,000.00	189.70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硝苯地平控释片拟中选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2年7月12日以第一顺位拟中选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硝苯地平控释片拟中选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目前,公司根据各地区市场潜力已完成供应地区的遴选,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进展情况

品种名称	拟中选数量	采购周期	拟供应地区	
			主供地区	备供地区
硝苯地平控释片	首年约定采购量基数为26846.7535万片	3年	江苏省、上海市、安徽省、贵州省、吉林省	浙江省、山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

上述拟中选数量(不含备供地区)及拟供应地区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根据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规定,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4家及以上的,各地首年约定采购量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80%,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3年采购周期内,供应地区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期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硝苯地平控释片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并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200万元到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397万元到3,597万元,降幅为50%-53%。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0万元到730万元,增幅为36%-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397万元到3,597万元,降幅为50%-5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2,0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0万元到730万元,增幅为36%-50%。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72,992.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01,263.03元。

(二)每股收益:0.41元。

三、本期业绩影响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销售收入约67,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左右。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各业务板块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光伏封装胶膜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50%左右;热熔墙布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成本管控持续优化,二季度毛利率较一季度实现回升约5%;管理效率持续提升,期间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约5%,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约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6%-50%。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导致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公司子公司昆山天洋出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北侧及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汶浦东路188号的两块土地的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产权所产生的处置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合并层面增加净利润约5,500万元。2022年报告期内未发生此类资产处置,导致净利润差异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审计,上述预计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7月13日。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肖建友先生为集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肖建友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肖建友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建友先生为集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肖建友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肖建友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集团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附件:

肖建友先生简历

肖建友先生,53岁,现为本公司副总裁,高级经济师。肖先生于1994年8月进入本公司至1996年8月,199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8年3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总经理、2013年2月任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4月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副总裁,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年6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肖先生亦兼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肖先生于2020年11月兼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2021年6月兼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肖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并于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2-02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2-024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38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91%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8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8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91%左右。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5%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算,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深化市场建设,2022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2022年1月份公司收到了土地收储补偿款,公司将上述土地补偿款的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2022年上半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8亿元左右。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5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21)。本公司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8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2022年7月13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中兆投资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中兆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兆投资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9,214,5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9%,与减持计划披露时所持股份数量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兆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兆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业绩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至-2,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至-2,2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5.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1.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今年3月以来,国内多地疫情散发频发、局地暴发,交通物流受阻,公司市场订单大幅减少,产能无法有效发挥。同时,生产成本大幅增加,天然气、电力、蒸汽等能源价格大幅上升,对公司综合成本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2-020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3,500万元。

3.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2,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17,745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2,3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45.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37.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本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营收出租车业务收入及物业出租业务收入降幅明显。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因其公允价值降幅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亏损较大。

(三)其他影响:本期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未实现现金分红,影响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